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0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0 -
（二）评价依据.....	11 -
（三）评价指标体系.....	13 -
三、 综合评价结论.....	13 -
四、 主要绩效.....	14 -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14 -
（二）搭建服务平台，促进汇集创新高层次人才.....	15 -
（三）深化科协改革，提升科协组织活力.....	16 -
五、 存在问题.....	17 -
（一）公民参与积极性差异大，不同人群参赛比例相差较大.....	17 -
（二）部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规范项目台账.....	17 -
（三）采购合同线上签订不够及时，采购管理力度需加大.....	18 -
（四）自评工作未落实到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9 -
六、 改进措施.....	20 -
（一）丰富活动载体，突出重点人群科普宣传工作.....	20 -
（二）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设立项目管理台账.....	21 -

（三）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 21 -
（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 22 -
七、附件	 - 22 -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4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6 -
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64 -
附件 4：第三届、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统计表	- 65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38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是湛江市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共湛江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内设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学会学术部、科技普及部。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馆（湛江市科普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340号），市科协下设1个下属单位湛江市科技馆（湛江市科普中心）（以下简称“市科技馆”），属于市科协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人员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38号），市科协核定干部编制12个人、工勤编制2个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科协实际在岗干部编制13人，离退休人员17人。下属单位市科技馆核定事业编制18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科协实际在岗干部编制13人，实际在岗工勤编制2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38号），市科协主要职责为：

1.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研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2.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培育科学文化，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

3.推进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及园区科协组织建设，推进院士工作站、科技专家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开展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实施科普法律法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加强科普基础条件建设，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散与共享以及科普信息化建设。开展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5.开展科技思想库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市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有关事项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湛江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6.促进科技社团组织建设，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

7.开展院士、青年科学家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表彰奖励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

新团队。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科协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8.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同港澳台和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实施海外智力为湛服务行动计划，为海外科技人才来湛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9.对湛江科技馆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建设其他科学技术活动阵地。兴办为学术活动、科技普及和为科技工作者、科技团体服务的事业。

10.对全市各地科协，所主管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根据《湛江市科协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市科协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表 1-1 市科协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1	突出政治引领，充分发挥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政治引领力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文件。
2		组织召开 2023 年全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
3		继续推动《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深入贯彻实施。
4		持续深入开展弘扬时代新风科普行动。动员组织各级科协组织和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扎实开展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和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一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绿色发展、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卫生健康等科学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发展正能量，促进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在全社会普及运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5	强化纲要办 牵头作用,服 务提高全民 科学素质	继续做好《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工作。示范开展青少年、农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产业工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等单位举办纪念“世界地球日”主场活动；与市卫生与健康局、湛江中医学校联合举办“健康科普大讲堂”。积极配合省科协工作部署，组织参加第四届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第十七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第三届广东省健康科普大赛、健康科普月等活动。
6		根据国家纲要办、省纲要办、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健全相关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工作。召开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3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部署，共同推动《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实施。
7		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和科普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互联网、数字化技术及时、精准、快捷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传播、普及和推广创新融合发展。运用好“科普中国”资源，不断扩充科普信息员队伍，打通科学传播最后“一公里”。指导湛江科技馆做好免费开放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等科普活动，推动社会科普服务公平普惠。
8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继续挖掘、培育一批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与市科技局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复评审核工作，对长期不开展科普活动、科普功能（设施）不完善或名存实亡的科普基地通报整改、除名；择优推荐一批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及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9	开展科普宣 传，开拓创 新，推动科普 工作上新台阶	探索建立长效科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科协系统人才、智力优势，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推动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常态化制度化，通过湛江科协网站、湛江科普公众号以及相关微信群等科普公共平台，发挥好湛江科学馆前两座科普宣传长廊和办公大院宣传栏的作用，紧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红树林之城”、“核电清洁能源”、“乡村振兴”、“碳中和”、“碳达峰”和食品安全等主题，持续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10		实施社区科普惠民系列行动。充分发挥科普示范社区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健全社区科普服务体系，坚持群众性、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探索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卫生、环保、安全和法律服务进街道、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发挥社区科普书屋、科普活动室、创新创业体验馆、科普画廊、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科普阵地的作用。
11		充分发挥社会化科普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社区、青少年科技特色学校等社会化科普平台发挥作用，探索开展科普游活动，打造科普工作品牌，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与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推动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工作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12	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专题科普活动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科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第一位思想，针对疫情防控问题，主动担当作为，发挥整体优势，采取线上线下、融媒体全方位的形式，持续开展正面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科普在防控重大疾病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指导、协调各县（市、区）科协、各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科普助力“大文旅产业”、“红树林之城”、“核电清洁能源”和“两个中心建设”专题活动。
14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指导动员各县（市、区）科协服务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主动对接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工作，促进科普资源下沉，组织实施美丽乡村科学传播行动、科普助力经济振兴行动、新型农民技能培训行动、农村科普信息化提能行动和农村科普能力提升行动，为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人才技术支撑。
15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拓展科普人才队伍培养渠道。配合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科普相关专业，培养高素质科普人才。鼓励和支持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校教师等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16		完善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发挥好“湛江市科普基地联盟”和“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作用，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举办科技志愿服务经验交流与推广活动，举办线上线下科普讲座，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体系。
17		继续推动基层科协组织力建设“3+1”试点工作。指导支持廉江、赤坎等县（市、区）开展该项工作，吸纳基层“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科站长）进入乡镇（街道）科协班子，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全面开展。
18	围绕创新驱动和服务科技工作者推动学会工作上新台阶	积极推进科技社团党建工作。
19		加强科技社团自身建设，激发内在活力。
20		深入实施学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1		拓展科技社团公共空间，推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
22		开展服务科技经济整合发展行动。
23		发挥学会科普主力军作用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
24		积极做好海智和对外交流工作。
25	加强自身建设	组织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6		发挥优势，科技助力精准扶贫。
27		加强引领，做好党建工作。
28		压实责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一是抓好学习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制定并落实2023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及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提高全体干部综合素质，积极参加网络安全专题辅导讲座及应急演练，提升对社会舆情的洞察力、处置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工作。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定期开展专题研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探索组建网评员队伍，提升网络舆情处理能力。 三是聚焦宣传工作，注重舆论引导。发挥各类新媒体优势，切实提升正面引导效果，严格执行“三审制”，加强对市科协网站、湛江科普公众号等信息发布的管控，确保网络空间清朗干净。
29		落实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工作。
30		加大力度，切实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31		强化责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统筹协调，努力完成创文固卫、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任务。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科协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3 项任务，其中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如期完成，剩余 1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大部分内容，个别内容因客观原因未能如期开展。具体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市科协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市直企业离退休干部离休费	落实市直统筹企业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	2023 年市科协按要求为离退休干部发放离退休工资、住房改革补贴、慰问金及其他福利，落实市直统筹企业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
2	市直企业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落实市直统筹企业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2023 年市科协按要求每月发放在职职工工资、缴纳医疗保障补助、住房公积金及落实其他福利。
3	实施加强科普示范市、科普基地等科普资源平台建设，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开展各地科技交流与合作，按计划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进步月活动。开展科学馆修缮项目、支持和鼓励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优势特长，在决策咨询、	实施加强科普示范市、科普基地等科普资源平台建设，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开展各地科技交流与合作，按计划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进步月活动。开展科学馆修缮项目、支持和鼓励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优势特长，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	1. 2023 年市科协开展科普基地评估整顿工作，经评估整顿后，一定程度上提升科普基地管理水平和活动能力，7 家市级科普基地被评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且 2023 年湛江市新增 18 个市级科普基地。 2. 2023 年市科协聚焦民生和社会热点等问题大力开展科普宣传、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推动科技为民服务	推动科技为民服务	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科普集市等科普活动，重点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全国科技活动、第54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全国科普日”活动等。 3. 因客观原因影响，2023年科学馆修缮项目未如期开展。

3.重点项目

根据《2023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2023年市科协共有2项重点项目，分别为湛江市科普专项经费项目和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市科协 2023 年重点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	湛江市科普专项经费	137.70	完成中国科协、省科协、市委、市政府等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四服务一加强”工作职责，助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其中安排科协事业发展保障经费27.7万元）
2	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	200.00	把湛江市科学馆建成我市科普教育重要窗口，推进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广泛组织开展系列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大大营造科普文化氛围；加大力度培养发展科普教育文化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年市科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完成中国科协、省科协、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四服务一加强”的工作职责，助力实施驱动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履行

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行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职能；履行服务科技工作者；履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科普工作服务能力。1.强化学会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慰问科技工作者。2.开展科普宣传，开拓创新，推动科普工作上新台阶。3.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实施好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工程。4.强化纲要办牵头作用，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科协部门绩效目标及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部分绩效指标已如期完成，但个别指标因项目未开展导致无法完成计划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市科协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中国科协、省科协、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四服务一加强”的工作职责，助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履行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行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职能；履行服务科技工作者；履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科普工作服务能力。1.强化学会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慰问科技工作者。2.开展科普宣传，开拓创新，推动科普工作上新台阶。3.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实施好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工程。4.强化纲要办牵头作用，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 2023 年市科协围绕提升学术引领科技创新作用，指导湛江市医学会等科技社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论坛和活动 150 余场，2 万人次参加；组织开展 4 次院士论坛。市科协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组织 2023 年度“5·30”科技工作者日慰问活动，协调市四套班子领导集中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等一线高层次人才 60 人。 2. 2023 年市科协聚焦民生和社会热点等问题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科普集市等科普活动，重点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全国科技活动、第 54 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全国科普日”活动等。 3. 2023 年市科协加强部门联系协作，开展各项青少年科技项目活动。成功承办了第二十三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做好文搏杯第十一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在湛江举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举办了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指导教师挑战赛、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第 23 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活动、第 38 届湛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展评活动、湛江市青少年（亲子）科技研学活动、第二届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湛江）、“张开科技翅膀，放飞强国梦想”的“科技回乡”活动、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组织参加了文博杯第十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第 11 届广东青少年机器人大挑战、广东幼儿创意建构邀请赛、第 38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途道杯第

		十二届广东青少年机器人大挑战活动。 4. 一是建立健全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2023 年吴川市、霞山区分别建立了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纲要办，其他县（市、区）也在持续推进中。二是持续推进全市“3+1”建设工作，推动吴川市、坡头区完成各镇街科协组织成立。三是充分发挥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市纲要办统筹协调作用，聚焦民生和社会热点等问题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科普集市、义诊义诊、展板展览等科普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活动场次	≥60	76 场次
		科普宣传覆盖人群（万人）	4	10 万人
	质量指标	年度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0%。2023 年未开展科技馆修缮工程项目
	时效指标	科普资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完成时间	2023 年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984. 59	884. 22 万元。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预算 200 万，由于客观原因该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着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	有效促进。围绕湛江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在引领湛江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学术论坛，发挥学术引领科技创新作用。2023 年市科协邀请院士等专家学者到湛举办 4 场高端学术论坛，指导湛江市医学会等科技社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论坛和活动 150 余场，参加人次达到 2 万以上。
		科普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湛江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从 2020 年的 10%提升到 13. 7%，增长了 3. 7 个百分点，位居广东粤西地区第一
		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开展“科普+文旅”活动、青少年科技项目活动、霞山区观海长廊栈道海洋科普展览等各式科普惠民活动，一定程度可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9%	根据市科协提供的满意度结果，5月24日-25日开展第二届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湛江）活动调查满意度为100%，已达到年初指标计划值。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巡展（云城站）群众满意度90%以上，无法核实是否达到年初指标计划值。
-------	-----------	------------	------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情况

2023年市科协整体年初收入预算数为98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84.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0万元。2023年收入决算数88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78.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年市科协整体年初支出预算数98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24万元，项目支出380.35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数88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7.52万元，项目支出17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全面。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

范的程序，对部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部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激励约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部门整体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推动预算收支提质增效。

（4）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开展，多方位持续深化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

2.评价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两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依据

1.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2.省市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2)《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

(3)《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

3.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

(1) 预算配置和执行情况。含近两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2023年部门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预算管理情况。含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支出依据文件，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标准文件等；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文件、审批材料等；资金支出评估论证文件，如询价材料、调研材料、论证会议纪要；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以及公开网址信息；

(3) 项目设立及实施情况。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自评情况等；

(4) 产出及效益情况。2023年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绩效评价等资料；

(5) 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湛江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进行，包含履职效益（50%）、管理效率（50%）2个一级指标，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加减分项9个二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25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对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2个方面综合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部门整体履职效能良好，基本能够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大部分产出效益指标均已达标，部门预算资金已及时支出，部门运行成本控制得当，但在财务管理合规性、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62分，评定等级为“良”^[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3-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和附件2。

表 3-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6.87	93.74%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00%
	预算执行	7	7	100.00%
	信息公开	3	2.5	83.33%
	绩效管理	15	9.75	65%
	采购管理	10	6	60.00%

^[1]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资产管理	10	9.5	95.0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0	0	-
合计		100	86.62	86.62%

四、主要绩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一是打造品牌活动。市科协牵头起草《湛江市科普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计划三年内推动湛江市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市科普服务能力。2023年，市科协开展了5期“湛江科普游”活动。每期限额抽取30对亲子参加，既为亲子提供了良好的科普知识学习、科普课程体验的机会，又为基地提升了名气、带来了流量。通过打造“科普+旅游”的新兴旅游等形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开展主题科普活动。聚焦民生和社会热点等问题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科普集市、义医义诊、展板展览等科普活动。重点举办了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第54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全国科普日”活动。江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从2020年的10%提升到13.7%，增长了3.7个百分点，位居广东粤西地区第一。

三是开展青少年科技项目活动。2023年市科协成功承办了第二十三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做好文搏杯第十一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在湛江举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举办了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指导教师挑战赛、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第23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活动、第38届湛

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展评活动、湛江市青少年（亲子）科技研学活动等活动。

2023 年，市科协科普工作成绩斐然，先后荣获中国科协授予“2022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奖、2023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三等奖。

（二）搭建服务平台，促进汇集创新高层次人才

一是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2023 年广东海威集团院士工作站成功建站、广东海洋大学院士工作站获批建站，湛江市新增 2 所院士工作站。通过院士工作站平台建设，凝聚高端人才资源，利用院士信息资源为产业做好长期规划，解决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为湛江市水产和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势平台。

二是推动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建设。2023 年湛江市新增 2 所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截至 2023 年湛江市共建立 11 个科技专家工作站。各建站单位充分依托“科技专家工作站”创新平台，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新产品、培育创新型人才等工作，有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是成功建立 2 家科技小院。市科协不断整合地方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优势资源，构建“产学研用政”紧密结合的新模式，今年成功推动建立了广东徐闻对虾和广东遂溪火龙果 2 家科技小院，助力推动服务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

四是推动海智工作站建设。组织“海归共创，汇智共享”海智计划沙龙活动，邀请中国科协、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作专题报告，组织优秀海智工作站分享交流海智工作经验，推动海智工作

站人才引进、项目推荐、学术交流等各项工作，集思聚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举办 2023 年海智工作对接会，促成国外和港澳台有关专家与湛江市实现有效对接，为湛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五是开展学术交流。指导湛江市医学会等科技社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论坛和活动 150 余场，2 万人次参加。今年组织 4 场院士论坛。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人才驿站召开第二届湛江市数字农业赋能乡村振兴发展大会。结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前沿技术与应用发展，院士专家实地调研南繁种业研究所、湛江市经纬网厂、海洋牧场等地，为湛江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传经送宝。

（三）深化科协改革，提升科协组织活力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吴川市、霞山区分别建立了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纲要办，其他县（市、区）也在努力推进中。完善人才工作的体制和机制，争取到市委组织部将“实施科普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纳入湛江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完善科协全委会工作机制，新成立学会与学术交流、组织建设、科学技术普及、决策咨询与企业自主创新、青少年科学教育、人才与继续教育等 6 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各专委会通过联络委员、通报情况、学习座谈、调查研究、考察、视察等方式，组织委员开展丰富多彩、具有经常性特点的活动，有力推动了全委会工作。

二是开展科普基地评估整顿。经基地提交材料，推荐单位现场核查、初审，市科协抽查、综合评议、党组会审议通过，公示

无异议后，对 2021 年及以前命名的 21 家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情况是 8 家合格、6 家撤销、6 家要求复评、1 家限期整改一年。经过评估整顿，提升了科普基地管理水平和活动能力，7 个市级科普基地被评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五、存在问题

（一）公民参与积极性差异大，不同人群参赛比例相差较大

通过核查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情况，发现不同区域、人群对于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性存在较大差异，且 2023 年总参赛人数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根据第三届、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统计表（详见附件 4），从区域来看，雷州市、徐闻县居民在两届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积极性均偏低，2023 年雷州市参赛人数占湛江市总参赛人数 0.9%、徐闻县参赛人数占湛江市总参赛人数 0.54%。从人群来看，农民、工人、老人参赛人数偏少，2023 年农民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8.06%，产业工人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4.27%，老年人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0.31%。

（二）部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规范项目台账

一是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通过核查市科协相关管理制度，市科协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但未制定专门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规定资产管理、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及处置等管理要求缺少明确管理要求。此外，市科协未针对本级及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

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是未能建立规范项目台账。2023年市科协组织开展各类学术交流、论坛、科普讲座、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但市科协并未建立分门别类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统计各科普活动、学术交流、竞赛活动开展信息，如活动主题、开展日期、参与人数等重要信息，通过设置项目台账，一方面便于回顾年度开展项目情况及取得成果，对各活动进行经验总结以便加以改进；另一方面利于规范项目管理，便于后续项目移交。

（三）采购合同线上签订不够及时，采购管理力度需加大

通过核查2023年市科协政府采购材料发现，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开展不够规范，存在未能按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合同备案不及时、未开展信用评价、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等问题，管理力度需加大。具体体现为：一是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根据《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年市科协有2个采购项目进行中标公告公示，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复印纸直接订购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但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故合同签订及时率= $1/2 \times 100\% = 50\%$ 。二是合同备案及时性不足，根据《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合同备案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远滞后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时间要求。三是未及时完成信用评价工作，根据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科协应评价项目为5个，实际评价项目数为0个，故信用评价率为0%

。四是采购制度未及时备案，根据市科协所提供材料显示，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才报财政部门备案，制度备案不够及时。

（四）自评工作未落实到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通过核查市科协预算绩效管理资料发现，2023年市科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存在提升空间，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方面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科协根据部门工作任务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弱，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把湛江市科学馆建成我市科普教育重要窗口，推进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广泛组织开展系列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大大营造科普文化氛围；加大力度培养发展科普教育文化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的创新发展”，与修缮工程无关。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部门整体的时效指标“完成时间”，并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

“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的时效指标应设为“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非“资金及时支付率”。三是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湛江市科普专项经费”项目未结合项目工作质量要求设置质量指标。四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设置的指标“观众人数达标率”非数量指标。

另一方面是自评工作未落实到位。根据市科协部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市科协按时完成部门自评工作，但自评工作未落实到位，部门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自评表填报不够准确，“评分依

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一栏应填报自评结果、原因、改进措施等内容，但市科协填报的内容为文件名称。

六、改进措施

（一）丰富活动载体，突出重点人群科普宣传工作

一是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活动。重点对照公民科学素质检测指标，全面排查公民科学素质短板弱项，结合湛江市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民族地区群众等人群特点、区域特点和需求，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推动重点人群、重点区域人员科学素质提升。二是建立科普资源普查和公开制度。科普工作是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根本途径，科普资源是开展科普工作的重要基础，各级科协、各级学会定期开展科普资源普查，收集科普资源的分布、内容、种类和数量等信息，建立科普资源名录。摸清科普资源“家底”，及时向社会公布，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使用，有利于提高科普资源的利用率，也可为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各级各相关部门倾力协作，将科普工作有机地渗透、融合到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去，不定期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工程的任务落实。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依托自身科研平台、科研设施及科研成果等资源设立科普基地和科普示范点，开设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科普平台，可有效增加全市科普资源总量，优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大环境。

（二）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设立项目管理台账

一方面，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建议市科协建立健全单位管理规章制度，注重强化制度执行力，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市科协可参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及湛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制定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及处置等内容，规范各项工作开展。另一方面，设立项目管理台账。项目管理台账不仅便于业务人员统计各活动开展情况，同时利于项目汇报及总结、项目移交。建议市科协结合活动管理需求，设置规范的项目管理台账，并征求相关业务人员意见加以完善并推广使用，确保可明晰掌握年度开展活动、活动主题、活动时间、参与人数、相关推广链接等信息。

（三）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市科协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备案公开，切实规范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此外，建议市代建中心强化采购人责任主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采购人员法律风险意识，切实规范采购人员采购行为。同时，采购人应按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本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负

责机制。

（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又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建议市科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一是科学编制部门绩效目标。相比项目而言，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有着较大的联系，因此，设定部门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同时建议部门根据实际的职能确定各职能块的目标，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归口至具体的职能块，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二是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值应尽量切合实际，根据相关标准（如往年任务标准值、政策任务指标、相关行业标准等）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化。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此外，建议市科协加强部门自评工作管理，规范填报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并要求下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附件 4: 第三届、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统计表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6.62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的，得分$=\text{完成率} \times \text{本指标分值}$； $100\% \leq \text{完成率} < 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geq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text{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div \text{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协设置了 7 个产出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科协设置的产出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产出指标，并对完善后的 9 个产出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科普宣传活动场次”：指标计划值为“≥ 60 场”。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各项活动截图，2023 年共组织开展 76 场科普宣传活动，涵盖院士进校园活动、科普日系列活动、科技活动周科普系列活动、流动科技馆等活动，指标完成率为 126.67%。指标得分为 20 分。 （2）数量指标“科普宣传覆盖人数”：指标计划值为“4 万人”。2023 年科普宣传覆盖人数达到 10 万人，已达到指标计划值。指标得分为 20 分。 （3）数量指标“镇街科协组织建设数量”：指标计划值为“51 个”。根据《赤坎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3+1”试点工作总结》《吴川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暨 3+1 工作总结》《湛江市廉江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 3+1	20	17.44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工作情况汇报》《坡头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既 3+1 工作总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坡头区 7 个镇街均已成立科协组织，廉江市 21 个镇街均已成立科协组织，吴川市 15 个镇街已成立科协组织，赤坎区 8 个镇街已成立科协组织，镇街科协组织建设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4）数量指标“培训科技辅导员人数”：指标计划值“350 名”。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湛府〔2022〕40 号），市科协及市教育局需牵头开展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350 名科技辅导员。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材料，2023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 1 场湛江市骨干科技教师培训研学活动，其中上半年培训研学活动参培教师数为 52 名，下半年培训研学活动参培人数为 50 名，合计 102 名，未达到计划值，指标完成率为 29.14%。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0 分。 （5）数量指标“建设‘科技小院’数”：指标计划值为“2 个”。2023 年市科协不断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整合地方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优势资源，构建“产学研用政”新模式，成功推动建立广东徐闻对虾和广东遂溪火龙果2家科技小院，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得分为20分。 （6）质量指标“年度施工质量合格率”：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年年初市科协计划开展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但因项目资金未能如期落实到位，导致无法开展该项目，故指标完成值为0%。由于属于客观因素影响指标完成情况，故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得分18分。 （7）质量指标“科普教育基地复评结果应用率”：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年市科协已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复评审核工作，经科普教育基地提交材料，推荐单位现场核查、初审后，市科协抽查、综合评议、党组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对2021年及以前命名的21家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情况是8家合格、6家撤销、6家要求复评、1家限期整改一年，并根据评估结果要求各基地进行整改。经过评估整顿，7个市级科普基地被评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指标得分为20分。 （8）质量指标“科协‘三长’覆盖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湛江市科协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计划持续推动基层科协组织力建设“3+1”试点工作，吸纳基层“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科院院长）进入乡镇（街道）科协班子。根据《赤坎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3+1”试点工作总结》《吴川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暨3+1工作总结》《湛江市廉江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3+1工作情况汇报》《坡头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暨3+1工作总结》，赤坎区、吴川市、廉江市、坡头区的乡镇（街道）科协“三长”覆盖率达到100%，其中廉江市镇街科协主席均由镇（街）分管农业或科技的副职领导兼任，副主席均由乡镇医院院长、中心校校长、农技站长兼任，科协领导机构百分百把医院院长、中心校校长、农技站长吸纳到科协领导班子中；坡头区吸纳同级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学校校长各1人担任同级科协兼职副主席。指标得分为20分。 （9）时效指标“科普宣传及竞赛活动开展及时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湛江市2023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总结》，2023年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湛江选拔赛）计划于2023年5月28日举行，实际上该项活动于2023年6月11日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举行，活动未能如期举办，据项目单位说明，活动改期原因为5月24日-25日开展第二届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湛江）活动，工作上有冲突。根据《2023年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计划》《湛江市科协2023年工作计划》等材料，市科协对于各项科普宣传活动缺少明确的活动规划及预期时间，难以衡量活动及时率完成情况。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指标得分为19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20+20+0+20+18+20+20+19）/9=17.44分。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	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协设置了4个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科协设置的效益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效益指标，并对完善后的7个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指标计划值为“13.5%”。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根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且2022年湛江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已达到12.5%，故评价小组将该指标计划值设为“13.5%”。	20	19.43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根据《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提供广东省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的函》，中国科协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开展了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湛江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为 13.7%，指标完成率为 101.48%。指标得分为 2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新增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数量”：指标计划值为“8 家”。该指标为新增指标，评价小组根据 2020-2022 年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数量增长情况来设定指标计划值。根据《2023 年湛江市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台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 2023 年新增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8 家，切实推动地方特色科普教育基地提质增效，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3）社会效益指标“新增市级科普基地数量”：指标计划值为“10 个”。该指标为新增指标，评价小组根据 2023 年市科协部门职能任务来设定指标计划值。根据《2023 年湛江市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台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新增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17 个，分别为：湛江航标处碓洲航标管理站、湛江市建库开河红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湛江市启智游乐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湛江幼师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范专科学校食育科普教育基地、湛江市设施农业装备技术科普教育基地、广东三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湛江御唐府海底珊瑚科普馆、中共广东南路特委旧址遗风小学、广东明悦餐饮文化基地、拓智教育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吴川市第一中学、吴川市怡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遂溪县盆景根艺雅石协会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盐业集团徐闻盐场有限公司、徐闻县菠萝的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4）社会效益指标“新增院士工作站”：指标计划值为“≥ 1 个”。该指标为新增指标，评价小组根据 2023 年市科协部门职能任务来设定指标计划值。2023 年广东海威集团院士工作站成功建站、广东海洋大学院士工作站获批建站，通过建设院士工作站，利于凝聚高端人才资源。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5）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指标计划值为“有效促进”。围绕湛江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在引领湛江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学术论坛，发挥学术引领科技创新作用。2023 年市科协邀请院士等专家学者到湛举办 4 场高端学术论坛，指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导湛江市医学会等科技社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论坛和活动 150 余场，参加人次达到 2 万以上。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6）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指标计划值为“有效促进”。为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市科协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老年人科普健康大讲堂、科技助力菠萝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科普书捐赠社区等活动等活动。但通过核查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情况，发现不同区域、人群对于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性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第三届、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结果，从区域来看，雷州市、徐闻县居民在两届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积极性均偏低，2023 年雷州市参赛人数占湛江市总参赛人数 0.9%、徐闻县参赛人数占湛江市总参赛人数 0.54%。从人群来看，农民、工人、老人参赛人数偏少，2023 年农民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8.06%，产业工人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4.27%，老年人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0.31%。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18 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指标计划值为“≥99%”。由于市科协组织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牵头的项目数量多且规模主题方向不一，因此，根据工作需要，只是有选择性对典型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市科协提供的满意度结果，5月24日-25日开展第二届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湛江）活动调查满意度为100%，已达到年初指标计划值。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巡展（云城站）群众满意度90%以上，无法核实是否达到年初指标计划值。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得分为18分。 综 上 ， 本 项 指 标 得 分 = (20+20+20+20+20+18+18) /7=19.43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根据《2023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984.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数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84.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4.22万元，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10	1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 效率	50	预算 编制	2	新增 项目 事前 绩效 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及《关于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说明》等材料，2023年市科协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故无需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工作。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预算 执行	7	预算 编制 约束 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关于预算编制约束性的说明》，2023年市科协无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且在机关绩效考核中市科协部门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指标为满分。本项指标不扣分。	4	4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市科协资金支出较为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程序严格遵循部门内部费用支出审批流程。评价小组现场抽查部门支出凭证，核查发现部门资金支出较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经与市科协沟通了解，部门并未有针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开展的审计。本项指标不扣分。	3	3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 公开合 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	市科协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且内容完整。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预决算公开截图及评价小组在市科协官网查询公开结果，2023年2月24日市财政局批复市科协部门	2	1.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算，2023年3月7日市科协于部门官网公开部门预算报告，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及时，符合“各部门在3月7日将本部门预算统一集中公开完毕”要求；2023年9月5日市财政批复部门决算报告，2023年9月15日市科协于部门官网公开部门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决算信息，部门决算公开较为及时及内容齐全，符合“2023年9月15日按照以下要求公开本部门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要求。市科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涵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要求。但2023年市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部门2023年预算报告存在未按科目顺序排列、主要变动表述不够清晰等问题，说明部门预决算公开不够规范。综上，本项指标扣0.5分。		
管理 效率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绩效信息公开查询结果，市科协于2023年3月7日公开部门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于2024年7月30日公开部门自评资料，绩效目标及自评资料公开较为及时，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经核查，2023 年市科协主要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湛财评〔2019〕25 号）、《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等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科协未针对本级及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	5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科协根据部门工作任务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弱，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把湛江市科学馆建成我市科普教育重要窗口，推进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广泛组织开展系列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大大营造科普文化氛围；加大力度培养	10	6.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4. 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发展科普教育文化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的创新发展”,与修缮工程无关。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的时效指标应设为“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非“资金及时支付率”。三是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湛江市科普专项经费”项目未结合项目工作质量要求设置质量指标。四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设置的指标“观众人数达标率”非数量指标。因此,本处扣 2 分。 根据市科协部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市科协按时完成部门自评工作,但部门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具体体现为自表填报不够准确,“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一栏应填报自评结果、原因、改进措施等内容,但市科协填报的内容为文件名称。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0.25 分。 市科协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等级为良,但未见其相关整改反馈材料。此处扣 1 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3.25 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明确要求,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	0.5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及评价小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显示，2023 年市科协无需公开采购意向项目。本项指标不扣分。		
管理效率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市科协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机构与职责、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采购方式范围和限额标准、采购实施程序、监督检查等方面管理要求，采购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健全。但根据市科协所提供材料显示，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才报财政部门备案，制度备案不够及时。本项指标扣 0.5 分。	1	0.5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市科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市科协有 2 个采购项目进行中标公告公示，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复印纸直接订购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公示时间为	1.5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性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023 年 6 月 19 日，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故合同签订及时率=1/2*100%=5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2023 年市科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为 2 个，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为 2 个，故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合同 备案 时效 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备案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远滞后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	1	0
				采购	1	反映部门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2023	1	0.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				政策 效能		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年市科协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0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8.12万元。由于市科协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要求。本项指标酌情扣0.5分。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由于市科协无部门食堂及工会，故无需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根据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12	0.5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效率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月 31 日，市科协应评价项目为 5 个，实际评价项目数为 0 个。故信用评价率为 0%。本项指标扣 0.5 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湛江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一办公室自查情况明细表》，2023 年市科协办公室面积配置均符合标准面积，未存在办公室面积超标准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属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 号）要求，“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20%”，通过核查《固定资产卡片查询表》《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可知，2023 年市科协实际在编人数 15 人，按标准应配置 18 台，实际共有 19 台台式电脑。据项目单位说明，根据安可替代要求，市科协配备安可替代电脑 15 台，用于日常办公。由于安可替代必须用国产系统，操作系统不兼容，经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汇报后而继续	2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使用原 Windows 系统电脑 4 台，其中工资系统 1 台，财务系统 2 台，档案电脑 1 台。因其属于客观原因，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产 收益 上缴 的 及时 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电子回执单》，2023 年 12 月 13 日市科协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480 元，2023 年 12 月 14 日市科协将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财政专户，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较为及时。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资产 盘点 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2023 年市科协按内部科室逐一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均在用状态，无需处置资产。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数据 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3 年市科协资产年报数据填报较为准确、完整，通过核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卡片查询表》《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资产年报、决算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卡片查询表中的固定资产数据相一致。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实说明》，对于核查问题，市科协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资产 管理 合规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市科协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明确具体要求，但市科协未制定专门资产管理制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度，规定资产管理、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及处置等管理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经评价小组现场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发现，市科协已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卡片管理，固定资产均已贴资产标签，资产实际所在位置与账上存放位置一致。根据《关于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报废固定资产申请备案的请示》等材料，2023 市科协存在一项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并已进行报废申请，对于处置收益已上缴财政专户，资产处置程序较为规范，2023 年部门无资产出租、出借。据市科协说明，2023 年相关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卡片查询表》，2023 年市科协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21.43 万元，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21.4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2023 年市科协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2023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23年市科协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为2.4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4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	2023年市科协履职过程中未有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或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分为0分。	0	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对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括 2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最终评定总体得分为 86.62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主要考核为整体效能 1 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87 分，总体得分率为 93.74%。

（一）整体效能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87 分，得分率 93.74%。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44 分，得分率 87.2%。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协设置了 7 个产出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科协设置的产出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产出指标，并对完善后的 9 个产出指标进行评价，其中 6 个指标已完成，3 个指标未完成。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科普宣传活动场次”：指标计划值为“≥60 场”。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各项活动截图，2023 年共组织开展 76 场科普宣传活动，涵盖院士进校园活动、科普日系列活动、科技活动周科普系列活动、流动科技馆等活动，指标完成率为 126.67%。指标得分为 20 分。

（2）数量指标“科普宣传覆盖人数”：指标计划值为“4 万人”。2023 年科普宣传覆盖人数达到 10 万人，已达到指标计划值。指标得分为 20 分。

（3）数量指标“镇街科协组织建设数量”：指标计划值为“51 个”。根据《赤坎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3+1”试点工作总结》《吴川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既 3+1 工作总结》《湛江市廉江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 3+1 工作情况汇报》《坡头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既 3+1 工作总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坡头区 7 个镇街均已成立科协组织，廉江市 21 个镇街均已成立科协组织，吴川市 15 个镇街已成立科协组织，赤坎区 8 个镇街已成立科协组织，镇街科协组织建设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4）数量指标“培训科技辅导员人数”：指标计划值“350 名”。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湛府〔2022〕40 号），市科协及市教育局需牵头开展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350 名科技辅导员。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材料，2023 年 2 月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举办了第 23 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行动活动，73 名科技教师参加培训。2023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 1 场湛江市骨干科技教师培训研学活动，其中上半年培训研学活动参培教师数为 52 名，下半年培训研学活动参培人数为 50 名。因此，2023 年培训科技辅导员人数为 175 名，未达到计划值，指标完成率为 50%。根据评分标准，指

标得分为 0 分。

（5）数量指标“建设‘科技小院’数”：指标计划值为“2 个”。2023 年市科协不断整合地方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优势资源，构建“产学研用政”新模式，成功推动建立广东徐闻对虾和广东遂溪火龙果 2 家科技小院，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6）质量指标“年度施工质量合格率”：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 年年初市科协计划开展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但因项目资金未能如期落实到位，导致无法开展该项目，故指标完成值为 0%。由于属于客观因素影响指标完成情况，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

（7）质量指标“科普教育基地复评结果应用率”：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 年市科协已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复评审核工作，经科普教育基地提交材料，推荐单位现场核查、初审后，市科协抽查、综合评议、党组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对 2021 年及以前命名的 21 家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情况是 8 家合格、6 家撤销、6 家要求复评、1 家限期整改一年，并根据评估结果要求各基地进行整改。经过评估整顿，7 个市级科普基地被评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指标得分为 20 分。

（8）质量指标“科协‘三长’覆盖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湛江市科协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计划持续推动基层科协组织力建设“3+1”试点工作，吸纳基层“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科院院长）进入乡镇（街道）科协班子。根据《赤坎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3+1”试点工作总结》《吴川市

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暨 3+1 工作总结》《湛江市廉江市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 3+1 工作情况汇报》《坡头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暨 3+1 工作总结》，赤坎区、吴川市、廉江市、坡头区的乡镇（街道）科协“三长”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廉江市镇街科协主席均由镇（街）分管农业或科技的副职领导兼任，副主席均由乡镇医院院长、中心校校长、农技站长兼任，科协领导机构百分百把医院院长、中心校校长、农技站长吸纳到科协领导班子中；坡头区吸纳同级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学校校长各 1 人担任同级科协兼职副主席。指标得分为 20 分。

（9）时效指标“科普宣传及竞赛活动开展及时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湛江市2023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总结》，2023 年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湛江选拔赛）计划于2023年5月28日举行，实际上该项活动于2023年6月11日举行，活动未能如期举办，据项目单位说明，活动改期原因为5月24日-25日开展第二届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湛江）活动，工作上有冲突。根据《2023年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计划》《湛江市科协2023年工作计划》等材料，市科协对于各项科普宣传活动缺少明确的活动规划及预期时间，难以衡量活动及时率完成情况。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指标得分为19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20+20+20+0+20+18+20+20+19)/9=17.44$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43分，得分率97.15%。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协设置了 4 个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科协设置的效益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效益指标，并对完善后的 7 个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指标计划值为“13.5%”。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根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到 202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5%，且 2022 年湛江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已达到 12.5%，故评价小组将该指标计划值设为“13.5%”。根据《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提供广东省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的函》，中国科协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开展了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湛江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为 13.7%，指标完成率为 101.48%。指标得分为 2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新增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数量”：指标计划值为“8 家”。该指标为新增指标，评价小组根据 2020-2022 年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数量增长情况来设定指标计划值。根据《2023 年湛江市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台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 2023 年新增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8 家，切实推动地方特色科普教育基地提质增效，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3）社会效益指标“新增市级科普基地数量”：指标计划值为“10 个”。该指标为新增指标，评价小组根据 2023 年市科协部门职能任务来设定指标计划值。根据《2023 年湛江市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台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新增市级

科普教育基地 17 个，分别为：湛江航标处硃洲航标管理站、湛江市建库开河红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湛江市启智游乐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食育科普教育基地、湛江市设施农业装备技术科普教育基地、广东三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湛江御唐府海底珊瑚科普馆、中共广东南路特委旧址遗风小学、广东明悦餐饮文化基地、拓智教育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吴川市第一中学、吴川市怡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遂溪县盆景根艺雅石协会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盐业集团徐闻盐场有限公司、徐闻县菠萝的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4）社会效益指标“新增院士工作站”：指标计划值为“≥1 个”。该指标为新增指标，评价小组根据 2023 年市科协部门职能任务来设定指标计划值。2023 年广东海威集团院士工作站成功建站、广东海洋大学院士工作站获批建站，通过建设院士工作站，利于凝聚高端人才资源。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5）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指标计划值为“有效促进”。围绕湛江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在引领湛江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学术论坛，发挥学术引领科技创新作用。2023 年市科协邀请院士等专家学者到湛举办 4 场高端学术论坛，指导湛江市医学会等科技社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论坛和活动 150 余场，参加人次达到 2 万以上。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分为 20 分。

（6）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指标计划值为“有效促进”。为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市科协开展“中

国流动科技馆”巡展、老年人科普健康大讲堂、科技助力菠萝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科普书捐赠社区活动等活动。但通过核查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情况，发现不同区域、人群对于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性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第三届、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结果，从区域来看，雷州市、徐闻县居民在两届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积极性均偏低，2023年雷州市参赛人数占湛江市总参赛人数 0.9%、徐闻县参赛人数占湛江市总参赛人数 0.54%。从人群来看，农民、工人、老人参赛人数偏少，2023年农民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8.06%，产业工人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4.27%，老年人参赛人数占湛江市参赛总人数 0.31%。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18 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指标计划值为“≥99%”。由于市科协组织牵头的项目数量多且规模主题方向不一，因此，根据工作需要，只是有选择性对典型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市科协提供的满意度结果，5月24日-25日开展第二届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湛江）活动调查满意度为 100%，已达到年初指标计划值。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巡展（云城站）群众满意度 90%以上，无法核实是否达到年初指标计划值。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18 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分=（20+20+20+20+20+18+18）/7=19.43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部门年初预

算数为 984.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数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84.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84.22 万元，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主要考核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7 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9.75 分，总体得分率为 79.5%。

（一）预算编制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及《关于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说明》等材料，2023 年市科协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故无需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工作。本项指标不扣分。

（二）预算执行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关于预算编制约束性的说明》，2023 年市科协无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且在机关绩效考核中市科协部门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指标为满分。本项指标不扣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市科协资金支出较为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程序严格遵循部门内部费用支出审批流程。评价小组现场抽查部门支出凭证，核查发现部门资金支出较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经与市科协沟通了解，部门并未有针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开展的审计。本项指标不扣分。

（三）信息公开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市科协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且内容完整。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预决算公开截图及评价小组在市科协官网查询公开结果，2023 年 2 月 24 日市财政局批复市科协部门预算，2023 年 3 月 7 日市科协于部门官网公开部门预算报告，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及时，符合“各部门在 3 月 7 日将本部门预算统一集中公开完毕”要求；2023 年 9 月 5 日市财政批复部门决算报告，2023 年 9 月 15 日市科协于部门官网公开部门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决算信息，部门决算公开较为及时及内容齐全，符合“2023 年 9 月 15 日按照以下要求公开本部门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要求。市科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涵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要求。但 2023 年市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部门 2023 年预算报告存在未按科目顺序排列、主要变动表述不够清晰等问题,说明部门预决算公开不够规范。综上,本项指标扣 0.5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绩效信息公开查询结果,市科协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部门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开部门自评资料,绩效目标及自评资料公开较为及时,本项指标不扣分。

(四)绩效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75 分,得分率 65%。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经核查,2023 年市科协主要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湛财评〔2019〕25 号)、《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等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科协未针对本级及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75 分,得分率 67.5%。

《根据 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科协根据部门工作任务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弱，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把湛江市科学馆建成我市科普教育重要窗口，推进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广泛组织开展系列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大大营造科普文化氛围；加大力度培养发展科普教育文化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的创新发展”，与修缮工程无关。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的时效指标应设为“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非“资金及时支付率”。三是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湛江市科普专项经费”项目未结合项目工作质量要求设置质量指标。四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设置的指标“观众人数达标率”非数量指标。因此，本处扣 2 分。

根据市科协部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市科协按时完成部门自评工作，但部门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具体体现为自评表填报不够准确，“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一栏应填报自评结果、原因、改进措施等内容，但市科协填报的内容为文件名称。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0.25 分。

市科协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等级为良，但未见其相关整改反馈材料。此处扣 1 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3.25 分。

（五）采购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

政策效能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明确要求，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根据市科协所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及评价小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显示，2023 年市科协无需公开采购意向项目。本项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市科协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机构与职责、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采购方式范围和限额标准、采购实施程序、监督检查等方面管理要求，采购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健全。但根据市科协所提供材料显示，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才报财政部门备案，制度备案不够及时。本项指标扣 0.5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市科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40%。

一方面，根据《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市科协有 2 个采购项目进行中标公告公示，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复印纸直接订购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故合同签订及时率= $1/2*100\%=50\%$ 。根据评分标准，本处不得分。

另一方面，2023 年市科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为 2 个，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为 2 个，故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1.5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根据《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备案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远滞后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60%。

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2023 年市科协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0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18.12 万元。由于市科协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要求。本处扣0.5分。

由于市科协无部门食堂及工会,故无需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本处不扣分。

根据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科协应评价项目为5个,实际评价项目数为0个。故信用评价率为0%。本处扣0.5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

(六) 资产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95%。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湛江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办公室自查情况明细表》,2023年市科协办公室面积配置均符合标准面积,未存在办公室面积超标准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要求,“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

内实有人数的 120%”，通过核查《固定资产卡片查询表》《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可知，2023 年市科协实际在编人数 15 人，按标准应配置 18 台，实际共有 19 台台式电脑。据项目单位说明，根据安可替代要求，市科协配备安可替代电脑 15 台，用于日常办公。由于安可替代必须用国产系统，操作系统不兼容，经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汇报后而继续使用原 Windows 系统电脑 4 台，其中工资系统 1 台，财务系统 2 台，档案电脑 1 台。因其属于客观原因，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电子回执单》，2023 年 12 月 13 日市科协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480 元，2023 年 12 月 14 日市科协将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财政专户，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较为及时。本项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2023 年市科协按内部科室逐一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均在用状态，无需处置资产。本项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市科协资产年报数据填报较为准确、完整，通过核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卡片查询表》《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资产年报、决算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卡片查询表中的固定资产数据相一致。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核实说明》，对于核查问题，市科协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本项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市科协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明确具体要求，但市科协未制定专门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资产管理、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及处置等管理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经评价小组现场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发现，市科协已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卡片管理，固定资产均已贴资产标签，资产实际所在位置与账上存放位置一致。根据《关于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报废固定资产申请备案的请示》等材料，2023 市科协存在一项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并已进行报废申请，对于处置收益已上缴财政专户，资产处置程序较为规范，2023 年部门无资产出租、出借。据市科协说明，2023 年相关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卡片查询表》，2023 年市科协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21.43 万元，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21.4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七）运行成本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2023 年市科协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算报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23 年市科协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为 2.4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4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三、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主要考核为加减分项 1 个方面，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

（一）加减分项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

1.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市科协履职过程中未有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或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

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活动场次	≥60 场
		科普宣传覆盖人数	4 万人
		镇街科协组织建设数量	51 个
		培训科技辅导员人数	350 人
	质量指标	年度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科普教育基地复评结果应用率	100%
		科协“三长”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科普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	13.50%
		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有效促进
		新增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数量	≥8 家
		新增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数量	≥10 家
		新增院士工作站	≥1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9.9%

附件 4：第三届、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参赛统计表

区县	参赛总人数		2023 年 占比	农民人数		2023 年 占比	青少年人数		2023 年 占比	产业工人人数		2023 年占比	领导干部和 公务员人数		2023 年占比	老年人人数		2023 年占比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 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 2 年	202 3 年	
吴川市	4028	214	4.48%	7	3	1.40%	3872	30	14.02%	2	10	4.67%	146	170	79.44%	1	1	0.47%
廉江市	846	133	2.78%	12	3	2.26%	810	110	82.71%	9	13	9.77%	14	7	5.26%	1	0	0.00%
麻章区	444	1444	30.23%	16	230	15.93%	402	1016	70.36%	3	62	4.29%	18	135	9.35%	5	1	0.07%
赤坎区	82	969	20.28%	2	25	2.58%	64	535	55.21%	2	63	6.50%	13	339	34.98%	1	7	0.72%
霞山区	70	1088	22.78%	0	21	1.93%	61	977	89.80%	2	18	1.65%	6	69	6.34%	1	3	0.28%
坡头区	63	468	9.80%	3	8	1.71%	52	327	69.87%	1	6	1.28%	6	126	26.92%	1	1	0.21%
雷州市	58	43	0.90%	1	0	0.00%	56	35	81.40%	0	1	2.33%	1	7	16.28%	0	0	0.00%
徐闻县	32	26	0.54%	0	0	0.00%	32	14	53.85%	0	1	3.85%	0	10	38.46%	0	1	3.85%
遂溪县	31	392	8.21%	0	95	24.23%	26	99	25.26%	0	30	7.65%	5	167	42.60%	0	1	0.26%
合计	5654	4777	100.00%	41	385	8.06%	5375	3143	65.79%	19	204	4.27%	209	1030	21.56%	10	15	0.31%